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提報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

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，結合公司營運計畫，配合安全檢查、汰換計量表、天然氣器具服務等業務需要，規劃智慧財產來管理創造公司價值之運作模式，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辦本公司專有商標權，以提供優質服務環境並擴大服務範圍。

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進行用戶使用瓦斯安全教育，並深耕地方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及供氣業務發展，有關智慧財產的整合相關業務，將持續提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績效。

一、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如下：

- (一)落實公司治法法規遵循。
- (二)強化智慧財產管理，降低侵權風險。
- (三)提升員工智慧財產權意識。

二、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目標如下：

- (一)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相關營運執行計畫。
- (二)提出相關營運提案規劃。
- (三)辦理「員工智財概念及營業秘密保護教育訓練課程」。

三、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已建立專案、商標清單，以掌握最新狀態，讓公司營運得以妥善維護。
- (二)優化機密文件等級分級規範，確保機密資訊皆獲得保護，有效防止機密外洩。

智慧財產管理措施

一、著作權

依本公司「編制系統文書管理辦法」規定各作業系統、專案開發系統及其各項系統文書手冊，專為本公司設計者，著作權歸本公司所有，資訊單位有重製、修訂與使用之權利，所

有權歸屬應與同仁於勞動契約中完成協議。同仁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將依工作規則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二、專利

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 16 屆 1 次董事會決議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合作研發「新世代高效率太陽電池」案。有關國內研發部分洽請中央大學執行、該校「以光電轉換元件的基板的製造（採用磊晶形成）」方法，獲得國內專利權，專利期間至民國 124 年 4 月 9 日。另由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於該國研發，以「用雷射形成虛擬鍍基板的方法（A METHOD FOR FORMING A VIRTUAL GERMANIUM SUBSTRATE USING A LASER）」方法，取得美國專利權，專利期間至民國 124 年 9 月 4 日。以上兩項專利均在維護中。

三、商標

本公司商標依商標法規定，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商標專用權及多項服務商標，十年進行展延一次(114年12月15日止)。

商標上半部兩寬條 S 型曲線，代表瓦斯燃燒後產生之火焰，寓意蒸蒸日上，下半部欣欣二字為本公司名稱，更有「欣欣向榮」之涵意。

四、營業秘密

- (一) 修訂管理手冊相關規定，增訂政策性管理原則，使員工得以清楚知悉如何執行營業秘密措施，保障公司機密與安全。
- (二) 員工若知悉本公司機密資訊遭不當使用或不法竊用、揭露或利用時，應立即通知，以便採取必要保護措施。
- (三) 對於涉及技術開發、技術合作之工程或採購案件，要求商業夥伴均應配合簽署「保密切結書」、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」。員工聘僱契約中訂有要求員工任職期間或離職後，均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公司營業秘密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資訊管理辦法，強化資訊安全。

五、展望

本公司持續追求 ESG 之三贏，致力成為「多元、創新、永續」之企業經營目標。